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66 號 委員提案第 226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7 人，為有效遏止於國家公園內之破壞行為，爰提案修正「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六條條文」，提高於國家公園內亂丟垃圾及破壞之處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國內百岳登山活動興盛，百岳多處於國家公園境內，卻時常發生山友亂丟垃圾或刻字塗漆等破壞情事，除損壞台灣國際形象，亦成為破壞國土之大凶。
- 二、目前民眾隨意亂丟垃圾，若經舉發且查證屬實，可依廢棄物清理法裁罰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罰鍰。爰提案調高相關之罰鍰金額，以有效遏止於國家公園內之破壞行為，以維國家公園之國土森林原貌及台灣登山之國際形象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

連署人：顏寬恒 廖國棟 孔文吉 曾銘宗 呂玉玲

馬文君 林德福 陳雪生 羅明才 林麗蟬

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陳學聖 蔣乃辛

徐志榮 李彥秀

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，處<u>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</u>罰鍰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近年來國內百岳登山活動興盛，百岳多處於國家公園境內，卻時常發生山友亂丟垃圾或刻字塗漆等破壞情事，除損壞台灣國際形象，亦成為破壞國土之大凶。</p> <p>二、目前民眾隨意亂丟垃圾，若經舉發且查證屬實，可依廢棄物清理法裁罰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罰鍰。爰提案調高相關之罰鍰金額，以有效遏止於國家公園內之破壞行為，以維國家公園之國土森林原貌及台灣登山之國際形象。</p>